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就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:

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,本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总额约为 141 亿元,超过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。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

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,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